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

規律與方向： 變遷中的音韻結構

何 大 安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臺 灣 臺 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

規律與方向： 變遷中的音韻結構

何 大 安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臺 灣 臺 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

規律與方向：變遷中的音韻結構

定價 平裝 新臺幣 340 元 精裝 新臺幣 400 元
美金 13 元 美金 15 元

不准翻印

著 者 何 大 安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 北 市 南 港 區

印刷者 坤 記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雅江街 79 巷 11 號

代售處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7 號

臺 灣 學 生 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98 號

三 民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七 年 六 月 出 版

謝 啓

這本小書能夠順利完成，我首先要感謝列名在〈引用書目〉中的各位先生。由於他們的辛勤和貢獻，纔使這本書在取材和討論上，有了最根本的憑藉。

其次我要感謝我的四位老師：丁邦新先生、李壬癸先生、龍宇純先生和張以仁先生。感謝他們多年的教誨和啟發，更感謝他們對學生的耐心與寬容，使我能夠免除公務和教學的負擔，專心讀書寫作。

再其次，我要感謝捧手相從的諸位師友。他們的名字，我將永誌不忘。除了四位老師之外，他們是：李方桂先生、楊時逢先生、周子範（法高）先生、張次瑤（琨）先生、王士元先生、橋本萬太郎先生、梅祖麟先生、龔煌城先生、張裕宏先生、沙加爾（Laurent Sagart）先生、柯慶明先生、張光宇（賢豹）先生、鄭秋豫小姐、楊秀芳小姐、林英津小姐、魏培泉先生、孫天心先生、吳登彬先生和林清源先生。他們對這本書的不同章節，都有過指正和建議。其中丁邦新師和張裕宏先生更仔細地批閱了全書；張次瑤先生屢次印贈難得的資料之外，也經常賜書論勉。他們對後輩的督責與鼓勵，尤其令我深深感念。

這本書的一部分內容，曾經以短文的形式發表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漢學研究》、《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和《王靜芝先生七十壽慶論文集》等書刊。現在把這些短文鉅裁入書，形式和內容上與舊文容有不同，但是我仍要向上述的出版單位致謝。感謝他們讓我有一個事先向大家請教的機會，並且因此減少了許多錯誤。

何 大 安 謹 啟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七日

Language speaks. What about its speaking? Where do we encounter such speaking? Most likely, to be sure, in what is spoken. For here speech has come to completion in what is spoken. The speaking does not cease in what is spoken. Speaking is kept safe in what is spoken. In what is spoken, speaking gathers the ways in which it persists as well as that which persists by it—its persistence, its presencing. But most often, and too often, we encounter what is spoken only as the residue of a speaking long past.

Martin Heidegger: Language.
(In *Poetry, Language, Thought*
pp. 193-194, translated by
Albert Hofstadter,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1.)

第一章 概念與架構

第一節 變動的結構

這是一本取材於漢語方言，而以方言接觸為觀察角度，所寫的關於音韻變遷的書。貫穿這本書的一個最重要的基本概念，是：「語言是一個不斷變動的結構」。在這一章裏，我將陸續說明這個概念的幾個不同層面的考慮，以及據此概念所展開的研究架構，以便於後文的分析和討論。

當代的語言學工作者，對於語言之為一種結構的觀念，並不陌生。因為無論是 F. de Saussure、R. Jakobson 或 N. Chomsky 都可以稱得上是結構主義的語言學家。¹ 在這一點上，我們沒有異議。

1. 結構主義 (structuralism) 是指一種能在方法上提出一套分析架構以研究廣義的符號學 (semiology) 的主張，所謂符號學包括語言學、人類學、社會學、文學、心理學等等在內和「意義」(meaning) 的呈現與解讀有關的學門。這種分析架構主要得自 Saussure 和 Jakobson 在語言分析上的啓發。主要的分析程序包括：把上述各人文現象視為一非自主的結構，分析該結構中對立的成分，確立各成分間的相互關係和互動過程，最後找出支配此一現象的基本法則。在這一主張之下，Saussure、Jakobson 等結構派語言學家 (structural linguist) 固然是結構主義者 (structuralist)，Chomsky 所領導的變換語法學派，雖然在語言學內部帶來了一場科學革命，也依然是結構主義者。Chomsky 一九六〇年代的衍生句法和變換理論，企圖以規則的形式關係來表現說話者的語言能力，方法上與結構派語言學家以音位對立和語法單位的連接的 (syntagmatic) 或排比的 (paradigmatic) 屬性，來作語言的共時 (synchronic) 描述，並沒有什麼不同。一九七〇年代後半期開始，Chomsky 在他的普通語法的研究之中，嘗試以一套原則系統 (system of principles) 和有限的規律 (如 Move- α) 來取代原來的變換理論，但其目的，仍在表徵出人類語言或心靈的內賦結構 (innate structure)，無論目標或手段都是個不折不扣的結構主義者。請參看 P. Pettit 1975 ch.1, E. Kurzweil 1980, 和 J. Passmore 1985 ch.2。關於 Chomsky，請參看 Chomsky 1968, 1975b, 1980。尤其是 Chomsky 1982a ch.1 和 1982b Part II，對他現在的工作，有相當簡要的說明。不過要注意一點，Chomsky 在不止一處表明他與結構派語言學家的不同，並且即以 structuralism 稱呼 structural

本書所要強調的，是這個結構的不斷變動的一面。在進一步說明這個立場之前，我想先對「結構」一詞，略加界說。

「結構」雖然為結構派語言學家所習用，但是沒有哪一位結構派語言學家的教科書，例如 F. de Saussure (1916)、L. Bloomfield (1933)、Z. Harris (1951)、A. Martinet (1960)，曾對「結構」有過明確的定義。他們所提出的，只是分析的程序，和結構的清單。結構是什麼，在他們也許是心照不宣的。但是我們也充分了解到，對於一個概念的了解，如果採取了不同的着重點，結果就會有相當大的出入。因此，在接受「語言為一種結構」這樣一個命題以前，我們不能滿足於心照不宣式的定義，我們必需澄清：什麼是一個結構。

我認為一個結構是指以下各項的總和。² 第一，客體或現象本身必需是一個整體，也就是需要具有整體性 (wholeness)。此一完整體之各部分，在來源上或許未必皆具同質性，但在運作當時，並不外於此一完整體。例如許多語言都有外來語詞，這些外來語詞的來源可能不盡相同，但是他們都服從借入語言的語法規則，或使用規則。因此才能跟借入語言凝為一體。第二，此一整體可以進一步分析為許多組成的成分，這些成分依據不同的向度 (dimension) 組合成不同的有作用的單位，而這些單位復能彼此配合形成整體的各部分。因此，可以分析出基本成分，乃是結構的必要條件。一個不可再予分析的對

linguistics，但是他所謂的不同，例如 Chomsky 1979 ch.5: 117-118，主要係不滿於結構派語言學分析上的過於機械，在語言描述上的毫無理論興趣與意涵，以及欠缺解釋上的效力。但他本人的著作卻從不排斥結構分析的立場，即使只看他著作中的幾本書名，也可以很容易體會到這一點。例如：Syntactic Structures (1957)、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1975a) 等是。

2. 我對結構的了解，獲益於 J. Piaget (1968) 為最多。他的學說中最重要的，我以為是論結構中的 transformation 的一部分。Transformation 之所以凸出，實與他的認知發展的建構理論 (construction theory) 息息相關。不過 transformation 既包含結構內成分間關係的改變，我覺得歸於「結構變遷」要比單純歸於「結構」更為適合。因此以下所論，不完全採取他的觀點。

象，便無結構可言。語言之必然成爲一結構，在這一點上表現得尤爲明顯。第三，必需有一套法則，或一套規則系統來支配這些成分之間的各種關係。這些關係包括並存、對立、互補、選取、排取、蘊涵、替代等等。假如 p、t、k……等音段是語言的基本成分的話，那麼成音節規則、成詞規則、詞組規則、詞音位轉換規則、句法規則，以及語音排列和構詞、造句上的種種限定，便是表現成分關係的規則系統。

「整體」、「成分」、「關係」是構成結構的三要件。用另一種方式來說，組成成分之間具有某種關係的整體，方能稱爲結構。而就一個結構體而言，成分與關係乃是此一結構體的兩大支柱，缺一不可。

語言正是一個組成成分具有某種關係而又不斷變動的結構體。我們對語言的結構性的了解，固然是由於橫截一面的結果，但在變動的歷程之中，儘管時有更革轉移，語言却依然是一個自立體。明白了「橫截一面」只不過是便於觀察的切片手術，我們便應該知道，觀察的焦點必需回到不斷代謝的生物體本身，而不能一直停在那一截切片上。不斷變動，是語言現象的基本性質之一。語言的變動，即發生在此一結構體的成分與關係兩方面。也正是成分與關係的改變，才造成了語言的結構性的變遷。「語言是一個不斷變動的結構」，即取義於此。

圖 1 是這個概念的示意圖。 t_1 、 t_2 代表兩個不同的時點，A、B 是某語言在 t_1 、 t_2 的橫取結構面，這個面由語言成分，a、b、c，和表現成分關係的各種規則系統 x、y、z，所組成。從 A 到 B，語言成分和成分關係可能發生了變動，這些變動可以用一組演變規律， R_1 、 R_2 、 R_3 ……來表現。實線表示未變之前，虛線表既變之後。

規則和演變規律，因而在本書中各有不同的用法。規則是指一個語言共時結構 (synchronic structure) 中，音韻、構詞、句法上的各種規定，包括了語句變形、詞音位轉換在內。演變規律則特指語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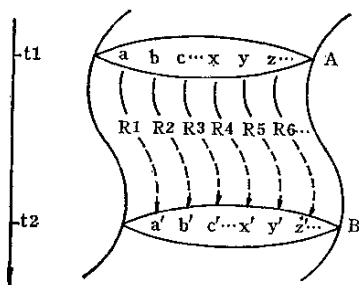


圖1 變動的結構

實時的 (diachronic) 變化而言。每一種變化，無論是成分變化或關係變化，其形式化的表述法，即是一種演變規律。³

進而言之，語言的結構性改變，一般多在兩種情況下進行。一種是語言內部的分化。分化的原因很多，包括了因人口的移動所造成的地理上的隔離，或是社會分化，如不同的階層、年齡羣，兩性差異，婚姻關係等等，所帶來的同一語言社羣之內語言上的變異。另一種是外部的、語言間或方言間的接觸。語言或方言的差異越大、接觸的時間越久，所造成的結構變化也越發顯著。因此要研究語言的結構變遷，我們必需對內部的分化與外部的接觸二者，同時進行考察。

3. 規則與演變規律的形式表現有一部分是相同的，即 $A > B$ ，或 $A > B / _ C$ 。演變規律以下或簡稱規律，這在本書的用法裏不會造成困難，因為本書只討論演變規律，而不討論規則。如果將來遇到二者並舉的場合，只要各加注明，也不會造成誤會。此外一些共時結構的詞音位轉換規則，本身可能即反映了實時的存古或創新的變化（參看何大安 1984），可因立論的方便，視為規則或規律。規則系統與規律系統的表述法，也有彼此不相同的，前者如各種限定 (constraint) 和變換律 (transformation rule) 後者如影響規律（參看第二章第二節）。

圖 2 和圖 3 為分化與接觸的示意圖。圖例如圖 1，請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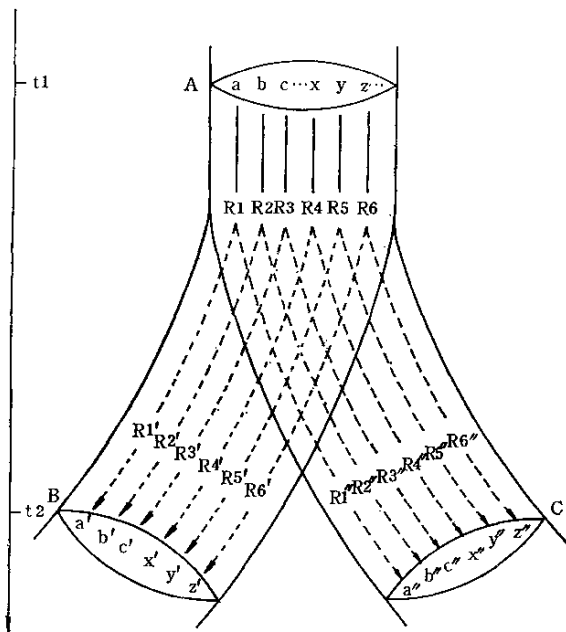


圖 2 語言分化

圖 2 表現語言 A 分化為 B、C 兩方言的過程。分化，是因為採取了不同的規律的緣故。規律差異越大，方言的距離就越大。當然，成對的規律之間，如 $R1'/R1''$ 、 $R2'/R2''$ 、 $R3'/R3''$ ……之間，未必同時施行，也未必非有一定的先後不可。實際的情形，常常是某些規律無

關先後，而另一些則有一定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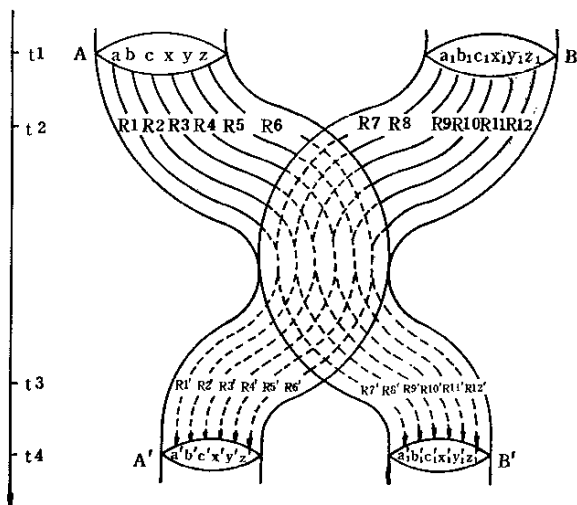


圖3 語言接觸

圖3表示A、B兩個語言或方言因接觸而分別演變為A'、B'的情形。A、B原本各自發展(R1—R6; R7—R12)，相接觸後，在結構相應或相接近的地方互相影響(t₂—t₃)而有新的變化(R1'—R6'; R7'—R12')。影響小，變化小。影響越大，變化也越大。影響後的結果則是A':B'的差距要較A:B的差距為小，極端的情形便是二者合而為一，例如圖4。假設兩個語言或方言的結構差異可以度量，度量的值以D表示，那麼，只要A、B一直保持接觸，隨着時間的推移，結構差D會越來越趨於零，終於融合為新語言或方言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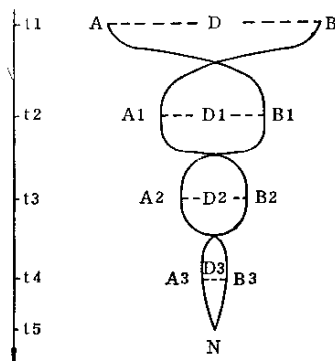


圖 4 語言的接觸與融合

圖 2、3、4 是語言變遷的理想狀況的模型，係為方便研究而設。我們都了解，在一般的情形之下，大部分語言的發展，常常都是分化與接觸交互進行的。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進一步深入之前，我們還要澄清一個問題，那就是：為什麼要研究語言的結構變遷？也許這本書事實上只記錄或描述了語言變遷的一些實例，但是記錄或描述却不是我們研究的最終目的，這個問題的答案至少可以從以下的三個層次來看。

研究語言變遷的第一個目的，在增加我們對語言本質的了解。語言可以剖為縱橫兩面。結構主義語言學家對語言本質的探討，迄今為止，都以橫取面的為多，縱切面的為少。例如在 Chomsky 的 GB 理

論之中，從句法結構的歷史發展上去探索或檢討他所謂的普遍語法的原則系統的作品，非常少見，³ 而這種探索的方法論也還有待進一步充實。也可以說，我們正是需要縱面的結構變遷的研究，來豐富和平衡我們對語言的認識。

十九世紀以來，歷史語言學家利用內部構擬和比較研究的方法，建立起許多個別語言的發展歷史。這方面的研究，一向很受重視，也累積了相當豐碩的成績。結構變遷研究，和歷史語言學有相當大的重疊部分。同為語言發展的歷史研究，結構變遷注意變動中的結構本身，而歷史語言學則特重具體語言特徵的變化。歷史語言學提供許多語言演變的實例，結構變遷則補充歷史解釋時所需要的結構上的考慮。兩者正可互相倚重與發明。這也是我們對結構變遷的研究，所懷抱的第二個願望。

最後，我認為，語言是一種人文的表現。語言與其他人文現象，如社會、經濟、文化、歷史等等，都不斷經歷着結構性的改變。對語言變遷的研究，因此不是狹義的語言學內的研究，而是和對人類文明演進的關切牢不可分的。語言如同社會或經濟一樣，是我們持以了解人文成就的一項觀點，一種尺度。研究語言變遷，一如研究社會變遷、文化變遷，其積極的目的乃在透過對結構變遷的觀察，來了解更廣泛的人文現象的變遷結構。

第三節 基本取徑

對語言的結構變遷，我們可以有許多的研究取徑。舉例言之，我們可以把焦點放在個別的語言或方言上，觀察這個語言或方言，在某

3. D. Lightfoot 1979 是衍生變換學派談歷史句法最出色的一本書。在句法變遷的研究上，這本書提供了許多範例，並且提出若干有用的原則。但是這本書，基本上仍採用早先的 EST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架構，而非 GB 理論。並且除此之外，同類的作品也確不多見。所以總的說來，Chomskian 學派對語言本質或通則的探討，主要仍是橫取面的。

一特定的時段之中，所經歷的結構上的變化。這種語言史或方言史的研究，是最常見的一種研究語言變遷的途徑。這方面的作品，也多得不勝枚舉。這是第一種。因為是從語言或方言本身的發展史着眼，也可以稱為發生學的研究法。本書第六章即是方言史研究的一個例子。

第二種的取徑則把焦點放在表現結構變遷的規律本身，觀察某一規律在相鄰的語言或方言間的推移情形。這樣的觀察，主要有兩層用意。一是經由同一演變規律在語言或方言間的不同表現，可以建立起該規律的不同發展階段或邏輯先後的歷程，⁴ 以求得規律間的內在秩序。二是可以藉此了解不同語言或方言對同一規律所產生的反應。尤其原本結構差異大的方言或語言，其反應的不一，更是可以預期的。那麼，歸納這些不同的反應，找出它們所屬的類型，可以使我們對這些語言或方言的結構上的特點，有更深刻的掌握。本書第七章就是對規律影響面或規律史的一種試探。

第三種研究法，則是求取語言通則 (linguistic universal) 的研究法。我們可以比較不同語言或方言中性質相近的演變規律，提取其中相同的部分為共相，而將其間的差異視為後來的、個別的殊相。這些共相，可以歸入人類語言的普遍語法之中，為人類語言本能的一部分；而殊相則係不同語言對某一或某些參數 (parameter) 所作不同選擇的緣故。由於本書暫時不打算以專章來處理這一類的問題，因此我願意舉一個例子來作簡短的說明。

顎化，是許多語言中都見得到的一種演變。⁵ 在近代漢語官話的發展史上，舌根音聲母 (k, kh, x) 與舌尖塞擦音、擦音聲母 (ts, tsh, s)

4. 邏輯先後不等於發生時間的先後。關於這一部分的討論和實例，請參看第二章第一節。

5. D. N. S. Bhat (1978) 從發音生理學的觀點，研究過不同語言顎化現象的一般特點，讀者可以參看。Bhat 立論的角度是共時的、語音的，與本書強調結構變遷者大不相同。

在元音和介音 i 之前，先後發生顎化，並且是舌根音顎化在前，舌尖音顎化在後。⁶ 即 (1) a, b 所示：

(1) a. k, kh, x > tś, tśh, ś / — i

b. ts, tsh, s > tś, tśh, ś / — i

其中 (1) a. 先於 (1) b.

根據印歐語學者的研究，例如 W. Lehmann 1955，古印歐語的輔音，在塞音部分，主要有四套：唇音 p, b, bh, 舌尖音 t, d, dh, 舌根音 k, g, gh, 和圓唇舌根音 kʷ, gʷ, gʷh。其中舌根音和圓唇舌根音在歷史上先後經過兩次重要的顎化。⁷ 第一次舌根音顎化爲舌面音，圓唇舌根音則丟掉了圓唇成分成爲普通舌根音，填補了已顎化的舌根音的空缺。這一次顎化，便造成了印歐語中大家熟知的 centum 語言（包括 Germanic, Italo-Celtic, Greek, Tocharian 諸語）與 satam 語言（包括 Balto-Slavic, Indo-Iranian, Albanian 諸語）的分別。Satam 語言即是發生了這種顎化的語言。第二次顎化，是將丟掉了圓唇成分的舌根音再顎化成舌面音。這一次變化進一步把 satam 語中的 Indo-Iranian 與 Balto-Slavic 分開。Indo-Iranian 是經歷第二次顎化的語言。這兩次顎化，都發生在舌根音上，而顎化的條件都是前元音 i, e。這也就是說，歷史上不同時期的演變，所用的都是一條規律，即 (2)：

(2) k, g, gh > č, ġ, ġh / — i, e

6. 官話顎化音發生的先後，本書第二章第三節有進一步的討論。讀者並請參看應裕康 1972: 490-494，鄭錦全 1980，何大安 1985。

7. 以下關於印歐語顎化的歷史，係取自 Burrow 1973: 73-74, 77-78, Anderson 1973: 51-54。事實上印歐語還有一次重要的顎化，發生在 Romance 諸語的演變上。本節爲求簡要，不再具引，讀者可以參看 Anderson 1973: 141-148。

再來看阿爾泰語的情形。⁸ 古阿爾泰語的輔音也分四種發音部位：⁹ 唇音 p、b、m，舌尖音 t、d、n、s、l₁、l₂、r₁、r₂，舌面音 č、j、š，和舌根音 k、g、ŋ。其中舌尖音在蒙古和滿洲語的早期都曾顎化，顎化的條件是前高元音 i（來自古語的 i 和 ī）之前，即 (3)：

$$(3) \quad t, d, s > \check{c}, j, \check{s} / _i$$

(1)、(2)、(3) 分別代表漢語、印歐語和阿爾泰語顎化的三種類型。顎化既然是人類語言的普遍現象，那麼比較這些類型，我們便應該可以提出顎化此一現象的原則性的了解，即使只是初步的假設性的了解。這種了解不應單是語音上的。由於顎化的結果會造成音類的合併和結構關係的改變，這種了解更應該從結構本身着眼。我們可以從不同的方面來提出意見。比方說，我們可以從 (1)、(2)、(3) 的音韻特徵上發掘其共同點，而提出 (4) 這樣的規律來涵蓋三者：

$$(4) \quad [-\text{高位}] > [+ \text{高位}] / _ [-\text{舌面前}]$$

[-高位]（[-high]）包括了硬顎之前的舌尖音和硬顎之後的舌根音，[+高位]（[+high]）是指觸顎的舌面音，也就是顎化音。[+舌面前]（[+front]）則包括了 i、e 這樣的元音在內。這樣，(4) 就是一條顎化的普遍規律（universal rule）。

但是這條規律有很大的缺點。首先，變化項的 [-高位]、生成項的 [+高位]，與條件項的 [+舌面前] 之間，並沒有邏輯上的關聯。如果顎化的條件只是單純的 i，那麼條件項可以加上 [+高位]，這個困難就消失了。然而這樣就不能解釋印歐語的兩次顎化，這兩次

8. 以下關於阿爾泰語的討論，取材自 Poppe 1965: 197-199。

9. 其中舌根音因輔音和諧的關係，復分舌根與小舌兩組，舌根與前元音相配，小舌與後元音相配。

顎化顯然是以前元音為條件的，不止是前高元音。其次，規律(4)若施諸官話和阿爾泰語，條件項必需加上[+高位]的限制，成為[+舌面前，+高位]，因為這兩種語言的顎化只發生在*i*之前，而不發生在其他前元音之前。現在三種語言中有兩種只在*i*前顎化，但是它們的條件項却是較受限制的，有較多的標明的徵性。另一種位居少數的語言，印歐語，條件項却是較為普遍的，只有一個標明的徵性。因此，規律(4)似乎不是能令人暫時接受的假設。

我們可以再設想另一種學說。假定語言可以分別為「後位優勢」的語言和「前位優勢」的語言。「後位優勢」是說這個語言比較着重口腔後部的音韻上的分別，例如有較多的口腔後部的音類，或者這些音類的徵性，是比較突出的(marked)。例如阿爾泰語只有舌根音會因輔音和諧而增加一套小舌音，而舌尖音則不然。或者如阿爾泰語中的日語，前後元音的數目一樣多，前元音*i, e*，後元音*u, o*，但是後高元音*u*的徵性「圓唇」是個突出的徵性，在徵性的區別上，後元音因此要較前元音為特別着重。因而阿爾泰語，或如今天的日語，就是後位優勢的語言。後位優勢的語言因為比較注重後位音類的分別，這些音類便少有變化，或比較不易發生變動，所以阿爾泰語中的滿洲、蒙古語只有舌尖音的顎化，而沒有舌根音的顎化。另一方面，印歐語從具有兩套舌根音的後位優勢語言逐漸轉變為前位優勢語言，所以不但前元音在語音變化上的角色特別突出——因而有[+舌面前]的表現，後位音類也因整套的往前移動而形減少。至於以近代音為基礎的官話方言，由於舌齒音的發達，¹⁰顯然是個前位優勢的語言，所以舌根音先行顎化。根據這樣的假設，我們可以得到(5)這樣的原則：

10. 至少到中古時期，漢語就明顯的區別三種不同部位的舌齒音：舌尖音 *t, th, d, ts, tsh, dz, s, z*，捲舌音 *ʈ, ʈh, ɖ, tʂ, tʂh, dʒ, ʃ, ʒ*，和舌面音 *tʃ, tʃh, dʒ, ʃ, ʒ*，請參看李方桂 1971: 5。從中古到現代官話，舌齒音儘管有過許多變化，却一直維持着三類的分別。又本書牽涉中古音之處頗多，如非特別指明，皆依李方桂先生擬音。